

民政部部长黄树贤： 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困难群众身边

民政关乎民生，民生关乎每一个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如何确保困难群众不落一户、不落一人？老龄化社会到来，如何保障老有所养？关爱留守儿童如何精准到个人？非法社会组织屡禁不止，如何整治？两会期间，民政部部长黄树贤做客新华网、中国政府网《部长之声》，对社会关切的话题一一作出回应。

“三个全覆盖” 兜牢民生保障底线

2018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一年。全面小康，一个不能少。

目前困难群众占全国总人口数的5.6%左右。黄树贤表示，党中央、国务院制定和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形成了比较健全的低保、医疗救助、特困供养、孤儿保障、残疾人补贴等法规政策，在制度上已经实现了对各类困难群众的应保尽保。

黄树贤介绍，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挥低保和医疗救助在脱贫攻坚中的兜底作用，各级政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投入只增不减的部署要求，民政部会同扶贫办等部门不断完善农村低保兜底制度安排，实现了全国所有县(市、区)农村低保标准均达到或超过国家扶贫标准。同时，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越来越多的社会组织参与到产业扶贫、教育扶贫、健康扶贫、易地搬迁等工作。

“从现在起到2020年，实现从制度的全覆盖到实际工作、实际保障人群的全覆盖，把民生保障的底线兜住兜牢，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时困难群众不落一户、不落一人。”黄树贤说。

构建体系 提高质量 提升养老服务获得感

截至2017年底，全国60岁以上老人达到2.41亿人，占总人口的17.3%。老龄化加剧对养老供给和养老服务提出更高要求。

黄树贤介绍，国务院出台老龄和养老规划、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放开养老服务市场等政策，民政部联合有关部门发布了养老服务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和全国养老院服务质量标准框架；启动了两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启动开展全国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对全国4万余家养老院进行了排查整治，处理隐患近19.7万处，依法取缔、关停、撤并养老院2122家，养老院服务质量明显改善。

黄树贤坦言，目前养老服务领域中一些老年人生活比较困难，需要加大救助保障力度；一些养老院设施落后、服务类型单一、服务质量不高；放开养老服务市场、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的政策落实不到位；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待遇偏低、人才流失严重，队伍十分短缺；相关法规政策还有待进一步健全。

针对这些问题，黄树贤说，民政部将加快构建养老、孝老、

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深化养老服务业“放管服”改革，推动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深化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推进建立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制定“互联网+养老”政策措施，推进智慧养老、医养结合试点工作；继续开展提高养老院服务质量专项行动，确保排查出来的问题全部整治到位，全面提升养老院的管理服务水平。

动员社会各界力量 关爱留守儿童

孩子是国家的希望、民族的未来。留守儿童一直牵动着大家的心。

黄树贤表示，自2016年2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以来，民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摸清了全国农村留守儿童底数，开发启用全国留守儿童信息系统，加强数据动态管理。民政部等8部委开展了“合力监护、相伴成长”关爱保护专项行动，帮助76万多名无人监护的农村留守儿童落实委托监护责任人，帮助18万名无户籍农村留守儿童登记户口，帮助1.6万名失辍学农村留守儿童返校复学，基本杜绝农村留守儿童无人监护现象。

“但是，也存在一些问题，如家庭监护意识有待提高、基层儿童工作力量不足、关爱服务经费缺乏等。”黄树贤说。

黄树贤表示，民政部门将推动基层儿童工作队伍建设，争取



实现乡镇儿童督导员和村(居)儿童主任全覆盖；推动市、县级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转型升级，建设成为区域内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服务平台和工作载体；对农村留守儿童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及时关爱保护。

黄树贤说：“要切实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意识，动员社会各界的力量，使每个孩子真正做到有人负责、有人管理。”

依托信息化手段强化监管 取缔打击非法社会组织

非法社会组织打着服务国家战略的旗号，骗钱敛财，危害社会。近期，民政部先后公布三批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名单，引起强烈反响。

黄树贤说，社会组织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党中央对社会组织管理的方针非常明确，就是加强党对社会组织工作的领导，坚持一手抓积

极引导发展、一手抓严格依法管理，引导社会组织更好地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

黄树贤介绍，在监督管理方面，民政部出台了社会组织诚信建设、资金监管、信息公开等多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规定开展年度检查，加强随机抽查和第三方评估。稳妥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试点改革。规范社会组织涉企收费，减轻企业负担。建立社会组织综合执法机制，加大对各类非法社会组织的整治力度，仅今年春节前后就公布了250多个涉嫌非法组织名单，各地依法取缔非法社会组织300多个。

“下一步要强化执法监管，推进综合监管体制、信用体系建设，依托信息化手段加强监管，依法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行为；大力开展取缔和打击非法社会组织行动，会同有关部门坚决查处非法组织借实施国家战略等名义搞骗钱敛财活动。”黄树贤说。

(据新华网)

民政部公布四批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名单

在2018年学雷锋日前夕，根据公众举报，民政部门快速、依法取缔了非法社会组织“中国雷锋基金会”，用实际行动维护雷锋精神的严肃性。

近期，民政部在不断加大执法力度的同时，积极创新执法手段，分四批公布了近300个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名单，鼓励社会公众提供证据线索。

“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需要‘你、我、他’的共同努力，深挖非法社会组织生存土壤的铲子就在‘你、我、他’手中。”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负责人在答记者问时强调。

非法社会组织“中国雷锋基金会”被取缔

2018年1月底，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接到群众举报，反映一家名为“中国雷锋基金会”的组织在山东省潍坊市从事非法社会组织活动。经查，该组织未在民政部登记。

民政部一方面迅速责成山

东民政部门依法调查处理，一方面将其列入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名单公开曝光，向社会公众征集证据线索。

山东省民政厅、潍坊市民政局高度重视，迅速组织开展执法工作。经调查，“中国雷锋基金会”无固定办公地点，1月29日在山东省潍坊市某酒店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组织方在会上宣读了“中国雷锋基金会”章程征求意见稿，收取了一些人员的赞助费用；组织方还刻制了“中国雷锋基金会”印章，通过非法网站、报刊宣传会议情况。在充分掌握证据的情况下，潍坊市民政局依法取缔了该非法社会组织，向有关人员下达了《取缔决定书》，并通过互联网进行公告。

为什么非法社会组织会大量存在？

在民政部门大力度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下，不少读者和网友也提出疑问，为什么非法社会组织会大量存在？为什么屡禁

不止？是什么“滋养”了这些非法社会组织呢？

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负责人表示，非法社会组织是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破坏力量，是社会的“毒瘤”。放在中国社会转型发展的大背景下来看，非法社会组织的生存有许多土壤，有的土壤还较深厚，这些土壤不铲除，非法社会组织就难以绝迹。我们必须深刻认识到与非法社会组织进行斗争的艰巨性和长期性。

一是“知假买假”。比如，有的宾馆、饭店明明知道活动的组织方不合法，发给的牌子也是假的，仍愿意花钱买来装点门面；有的学生家长明明知道非法社会组织开展的各种竞赛活动没有实际效果，但为了给孩子增加入学优先录取的竞争力，仍愿意花重金买各种证书奖状。这种现象在当今社会中还为数不少，凡此种都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了生存的空间。非法社会组织就是抓住了少数人对名利的不良需求，通过精心包装、蹭“热点”、跟风国家战略，打着“中国”“中

华”“世界”等名号开展活动，招摇撞骗，大肆敛财。

二是“借力”生长。影响较大的非法社会组织共同的特点，就是借助社会名流站台，包括政治名人、企业名人、文化名人、体育名人等站台，好像自己有了靠山和保护伞；借主流媒体宣传造势，扩大影响，提升自己的知名度；借具有重大影响力的会馆场所开展活动，往自己脸上贴金，制造合法的假象。不少社会公众缺乏对非法社会组织的辨识意识和能力，往往容易上当受骗，使得非法社会组织的图谋得逞。

三是法治意识淡薄。有些同志或组织本来是抱着做好事的心态去开展活动，但是由于法治意识淡薄，虽然有明确途径可以查询或了解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的政策法规，但懒得去咨询了解，有的甚至是不屑于了解，抱着“做好事就没关系”的心态，从而成为了非法行为。

非法社会组织的根除，既需要政府机关外科手术式的治理，更需要社会健康力量的旺盛，更

需要铲除滋养非法社会组织的种种土壤。

比如，如果我们不去参加非法社会组织举办的骗人活动，更不去花重金购买牌匾、证书之类的东西，非法社会组织的市场就会越来越小；还比如，如果我们的新闻媒体在宣传报道时查验该组织的身份是否合法，不有意或无意给非法社会组织当说客、做推销，非法社会组织的影响就会越来越弱；再比如，如果我们的一些名人能够自尊、自重、自省、自励，不去给非法社会组织站台，非法社会组织就会渐渐失去了靠山；又比如，如果我们的各种公共活动场所能够增强社会责任感，不去干“谁给钱、多给钱”就可以随便租赁使用的事，非法社会组织圈钱敛财的空间就会越来越小。

另外，如果我们每一个群众发现非法社会组织线索后都能及时举报、举证，陷非法社会组织于人民战争的汪洋大海之中，那么非法社会组织的生存空间就会日益萎缩。

(据中国社会组织网等综合)